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稅簡字第17號

原告 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江隆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宛珍律師

丁金輝會計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蔡碧珍

訴訟代理人 鄭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86條，於行政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裁定「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17號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，現因原告陳報本件兩造有達成訴訟上和解之意願，聲請本院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並經被告表示兩造已達成和解之共識，並同意原告之聲請等情，此有原告之陳報狀及被告之函文各1份附卷可稽。故堪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兩造之聲請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03 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蕭竣升